宁波理工人〔2011〕277号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青年骨干人才遴选和支持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青年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加速培养造就一大批青年创新人才，提升青年教师的教学与科研水平，根据《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关于实施“1131人才工程”的意见》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1131人才工程”战略总体目标，到建校15周年（2016年）前后，学校遴选和支持100名左右支撑学校未来发展的青年骨干人才。对于这些列入重点培养的青年骨干人才，学校将在工作和生活待遇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评审程序**

**第三条** 青年骨干人才申报对象包括校内现有教师和即将来校工作的教师。

**第四条** 青年骨干人才申报对象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能够全身心投入所在学科的教学科研工作。

2.具有副高级及以下职务，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且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其中人文社科类教师年龄可适当放宽），以评选当年12月31日为计算截止期。

3.学术发展潜力较大，具有独立的研究方向及独立开展学术科研工作的能力，近五年取得过标志性成果（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作为前二参与者获得过省部级三等及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奖；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海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过高影响力论文，理工科要有TOP学术期刊论文、人文社科要求有SSCI、AHCI收录期刊论文，或有相当水平的期刊论文和著作）。

4.具有开设一门以上高水平课程的能力（校内教师申报要求教学业绩评价良好以上）。

**第五条** 评审程序：

1.个人提交《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青年骨干人才申请表》，学院（系）负责审核申请人的申请资格。

2.学院（系）人力资源委员会（或具有相同职能委员会）负责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学院推荐人选。

3.组织人事部负责汇总各学院（系）推荐人选及申报材料，并会同科研、教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者在学术道德和科研、教学等方面的表现进行审查。

4.学校人力资源委员会（或具有相同职能委员会）负责评审学校青年骨干人才。

5.组织人事部对学校人力资源委员会（或具有相同职能委员会）审定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一周无异议，报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批后发文公布。

6.特别审批程序：对潜心教学和科研工作，尚未完全满足申报基本条件，但已明确研究方向和工作目标，预期三年内能出重大成果的特殊人才，可由本人提出申请，报请校长直接审批。

**第六条** 学校对具有连续六个月及以上海外工作学习经历或具有一年及以上国内高水平大学（研究机构）访学研究经历的申报者，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第七条** 青年骨干人才按年度评审，每年上半年组织评审工作。评审向重点学科、优势特色学科、重点及特色专业教师倾斜，同时兼顾其他学科、专业教师。

**第三章 支持保障**

**第八条** 学校对青年骨干人才提供为期三年的特别支持。

**第九条** 在支持期内，除按国家和学校规定享受的工资、津贴、保险、福利待遇外，学校另提供特岗津贴每年2万元。

**第十条** 在支持期内，学校提供专项经费支持(含已获得的学校各类资助经费)，额度为人文社科或自然科学非实验类10万元，自然科学实验类20万元。专项经费使用由各学院管理，主要用于青年学者的学术交流、国内外进修、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等。

**第十一条** 学校优先推荐青年骨干人才申报国家、省、市等各类人才计划、科研启动、项目资助。

**第十二条** 各学院（系）应为青年骨干人才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并在实验用房、研究生招生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第十三条** 各学院（系）应为青年骨干人才配备优秀的职业导师，帮助其制订职业发展规划，并提供全面的职业发展指导。职业导师可以聘请校内外专家担任。

**第十四条** 各学院（系）应加强对青年骨干人才的督促检查、跟踪问效工作，确保青年骨干人才快速成长。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在支持期内，如发现入选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学术道德规范及其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等问题，学校将终止相应的支持。

**第十六条**  支持期结束后，入选人员需填写《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青年骨干人才总结报告》，经所在学院（系）考核、评估后报学校组织人事部备案。对于考评结果优秀者，可再支持一期。